区域导航: 苏中·苏南·苏北

首 页

协会专栏

会员信息

政策法规

评论研究

行业资讯 学习园地

项目信息 资料下载

21℃/18℃ 七天预报 违规公示

工作动态 会员中心

搜索

(4) 2018年05月05日 【快讯】32018年度职工教育培训采购项目澄清文件关于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2018年推进电子招标投标

宣庚条広洑湜镍丳忉尕孬敟孬概开评巫稑皊拡栍兲呐

字体: [大中小]

发布日期: 2018年01月26日

来源: 办公室

宝应县广洋湖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建设工程的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BYX201711020 宝应县广洋湖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BYX201711020001; 标段名称 宝应县广洋湖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建设工程施工;

公告开始 2018年1月26日 时间

公告结束时间 2018年1月31日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施工

/* Generator: eWebEditor */p.MsoNormal, li.MsoNormal, div.MsoNormal {margin:0;margin-bottom:0;text-align:justify;text-justify:inter-ideograph;fontsize:14px;font-family:"Calibri", "sans-serif";}div.Section1 {page:Section1;}

招 标

招标编号: 2017-BYZC-088

工程名称	宝应县广洋湖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工程							
建设单位	宝应县广洋湖镇中心小学							
招标代理单位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宝应县广洋湖镇中心小学							
工程概况	建筑规模	建筑面积	只约3600m2, 框架结构4层	投资额	约819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质量要求	合 格		工期要求	200日历天	最大单体面积		
	预计开工 2018年2月							
招标内容范围	土建、安装等工程施工。							
投标人	企业资质类别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格要求	建造师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或二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报名要求	(2) 项目经 书; (3) 建造师 (4) 投标人 (5) 投标单 牌企业和个人	(3) 建造师无在手工程; (4) 投标人须为经办人、项目经理正常办理社会养老保险; (5) 投标单位须是《扬州市2016年度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中符合要求的企业,黄牌与红牌企业和个人按照信用管理办法规定在被限制投标活动期限内不予报名。 (6) 根据苏清办【2017】3号文件规定,对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个人未经解禁的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招						
	投标保证金捌万元,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 名: 宝	户 名:宝应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开户行: 江苏银行宝应支行 投 标 银行帐号: 90260188000076641 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说明详见扬州工程信息网www.vzcetc.com招标公告栏附件 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 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 在.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方式 1、本工程设置可选条件作为资格后审合格必要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 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惩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 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经 理的资质等级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项目经理 无在手工程: (7)、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8)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17年7月-2017年12月(近6个月)投标人为经办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养老保 险必须显示企业名称、缴纳保险人姓名、个人社会保障号、缴纳月份以及社保部门红章〔宝应县内的投标单位必须 盖征缴中心红章) (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 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 (9)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 (10)提交企 资格后审合格 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检察机关出具的(或在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并彩色打印的)截止本工程投标截止时 条件 间两个月内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且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11) 法人授权委托书(县 外企业须提供经当地公证机关公证的针对本工程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人员); (12) 扬州市外(本省内)的投标单位,提供已在扬州市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即建管处办理招标项目登记备案手 续(单项信用管理手册)、外省企业提供省厅建管处办理企业资格、资质核验书并经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即建 管外备案证明: (13)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扬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系 统网上报名。(1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6)根据苏清办【2017】3号文件规定,对被限制市 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个人未经解禁的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招投标活动。 2、本工程设置的可选条件作为资格审查合格的必要条件:无 公告信息 本工程采用合理低价法(二合一),其中报价95分,信用分5分: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其中一种 方法, 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 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 评标基准价=A×K, K值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95%、96%、97%、 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 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方法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的取值范围为95%~98% (95%、96%、97%、98%);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 100%, 其他工程88%~100%。Q1、K1值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值为9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 的,相应扣减得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1%扣0.9分,每低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拆、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其他: 一、购买招标文件之前各单位需完成CA认证和电子签章锁的扬州地区网上注册,并完善好单位数据库。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

子化交易系统操作指南可http://www.yzcetc.com/的"下载园地"的"扬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里下载

二、各单位应于投标截止日前完成扬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工作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书中放入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将不能通过评审。

申报地点:扬州市城乡建设局建筑业管理处(本市施工企业)联系电话: 0514-87329582;

扬州市建筑安装管理处(市外施工企业)联系电话: 0514-87342396;

扬州市城乡建设局工程处(监理企业);联系电话: 0514-87329530;

扬州市城乡建设局科研设计处(勘察、设计企业)联系电话: 0514-87329531。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为: 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1月31日;

获取方式: 投标人在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自行下载;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2月6日上午9:00

开标时间: 2018年2月6日上午9:00

四、其他要求:

- 1、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5天。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 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如未履行手续擅自离开工地的,每次处以贰仟元违约金。
- 2、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离岗,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5天内应报监理人同意,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次处以贰仟元违约金。
- 3、施工期间招标人将对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和到岗履职情况要进行严格考勤和检查,发现人员配备数量不达标、擅自 更换、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责令其改正且处罚;拒不改正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招标人将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严格督查乙方履约行为,招标人及监理人如发现中标人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将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同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追究乙方经济责任。
- 5、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5.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5.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五、如投标人对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按规定处罚。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宝应县城南工业园区软件大厦对面区间路南200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应分中心)

电话: 13813109799 18762317185

联系人: 顾昀 王石磊

公告发布时间

2018年1月26日

相关附件招标文件正文.pdf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还说明(最新)2017.doc

主管单位: 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主办单位: 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 运行维护: 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ICP备14033582号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任何媒体上擅自转载和引用本网站中"招标公告"与"中标公示"中的内容